

特別訴訟案第 99/2005 號

聲請人：甲（XXX）

被聲請人：乙公司

丙公司（XXX）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甲提出的申請審查及確認外地法院民事判決的
特別訴訟組成合議庭，並作出以下裁判：**

一. 甲，男，已婚，澳門居民並居於澳門，對乙公司及丙公司，向本院提出要求審查及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4 粵高法民終字第 40 號）的訴訟，理由如下：

1.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個民事判決，當中判處乙公司（全名應為“XXX 公司”）和丙公司（全名應為“XXX 公司”）需分別向申請人支付港幣 84,000 元（折合為澳門幣 86,520 元）和人民幣 37,195.55 元（折合為澳門幣 36,466 元）。（請參見文件 1 之有關判決之認證繕本）
2. 隨本申請書附上之文件 1 是有關判決書之認證繕本，依法與其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判決書上標有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民事判決書之題字，結尾部分蓋有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印章，有關判決是一份真確的民事判決書。在此請求合議庭作出認定。
3. 在有關判決書內，有敘述到雙方當事人（上訴人和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身份資料、指出以合議庭形式公開審理、載有原告主張的事實及其訴訟代理人的意見、被告的答辯及其訴訟代理人的意見、法

院對事實的認定和適用有關法律規定、對前審法院之判決之分析、判決部分、訴訟費用之責任、指出為終審判決（不可提出上訴）和合議庭法官之組成名單。

4. 有關判決書條理清晰，容易理解並無任何疑問存在，一般具中度智慧的人都可閱讀和明白。
5. 有關判決是終審判決，換言之，按我們的法律制度去理解，有關判決已確定。
6. 有關判決的標的為因股份轉讓衍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這不涉及澳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即不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之情況。
7. 而從有關判決書之內容可知，各方當事人已被代理且已遵守辯論原則和當事人平等原則。
8. 法院確認有關判決不會違反澳門公共秩序。
9. 申請人有需要請求法院確認上指判決，以便令該判決可在澳門產生效力，目的為用以討回有關債權。
10. 綜上所述，符合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
11. 申請人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已被訴訟代理。本案有訴之利益。法院有管轄權。

請求尊敬的合議庭各位法官 閣下接納本訴訟，並裁定作出確認的必需要件全部成立，因此，確認由申請人提交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04 年 7 月 22 日作出了一個終審的民事判決，當中判處乙公司（全名應為“XXX 公司”）和丙公司（全名應為“XXX 公司”）需分別向申請人支付港幣 84,000 元（折合為澳門幣 86,520 元）和人民幣 37,195.55 元（折合為澳門幣 36,466 元）。

為此，請求法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之規定，

傳喚乙公司（法人住所設於中國廣東珠海市 XXX 苑 X 棟 X 樓 X 室）和丙公司（法人住所設於本澳 XXX 街 XXX 工業大廈 X 樓 X，登記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XXX 簿冊 XXX 頁第 XXX 號），以便其欲提出答辯時，可予法定期限內為之。隨後繼續訴訟程序，並直至終結為止。

申請人提供了由澳門第一公證署所作了“判決書”的認證繕本。（第 4-25 頁）

經過正當程序傳喚了被申請人其中對乙公司作出公告傳喚，僅丙公司提出答辯，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被申請人在訴訟中沒有被合法傳喚；
- （二）判決書並未轉為確定；
- （三）對判決書的具有正本的證明力提出質疑，並要求申請人出具正本。

請求法院不予確認所提出的判決書，因為沒有確認《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b，c)和 d)項的條件。

經本院的通知，申請人向本院出示了判決書正本。

申請人對被申請人的答辯沒有作出作任何反應，尤其是對缺乏傳喚的爭辯。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管轄權，各當事人均具有訴訟人格、訴訟能力以及合法的訴訟當事人地位。

沒有任何需要審理的先決問題以及無效和抗辯。

三. 本院認為以下事實對審查判決書有實質意義：

- （一）申請人於 2002 年 12 月 30 日對被申請人向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令被申請人返還其投入丁公司的入股本金 31 萬元，並賠償此期間的利息 46500 元。

(二) 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了申請人的訴訟請求。

(三) 申請人不服此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上訴法院作出以下判決：

1. 撤銷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2003）珠法民四初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2. 乙公司和丙公司應分別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將港幣 84000 元、人民幣 37195.55 元返還給甲；
3. 駁回甲的其他訴訟請求。

(四) 原審法院查明的以下事實：

- 2001 年 10 月 30 日，甲與戊訂立《關於出讓“丁公司”股權的合同書》（下稱《10·30 日合同》）。《10·30 日合同》載明：戊轉讓“全廠股權的 25%給甲”，“戊已收到甲先生的港幣 168000 元”，轉讓從 2001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同年 12 月 19 日，經由律師 XXX 見證，甲與戊訂立《轉讓股份協議書》，協議確認《10·30 日合同》的內容。2002 年 1 月 16 日。丁公司召開董事會，與會的董事一致同意甲的合同權益調整為 30%，由“戊、己各 15%的股份轉給甲”，入股金額亦調整到人民幣 30 萬元。2002 年 2 月 5 日，戊經手收取甲交納的現金人民幣 10 萬元。2002 年 4 月 2 日，甲與戊、案外人 X 某三人簽訂股權調整合約，合約載明“甲佔丁公司股權 30%，現調整為 25%”，“戊佔丁公司股權 20%，現調整為 25%”。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出具的登記資料記載，戊是丁公司的總經理，是丙公司的股東。丁公司董事會的歷次記錄以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記資料亦表明，己曾任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乙公司出席丁公司董事會的代表。2002 年 1 月 16 日後，甲以丁

公司投資人的身份參與公司的經營活動、出席丁公司董事會。沒有證據表明丁公司的其他投資人提出過異議。丁公司變更投資人一事未經政府有關機關審批、本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丙公司主張甲要起訴的對象是“丙公司”，而該公司實際上已注銷。丙公司沒有就其主張的事實提供相應證據。

- 丁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中，乙 X 公司佔有 50% 股權，丙公司佔有 50% 股權。乙 X 公司後變更為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庚，乙公司委托代理人確認乙公司實際是已在經營。已在本案中行使的是乙公司的股權。
- 2002 年 1 月 16 日，丁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決定甲投入人民幣 30 萬元整，佔丁公司股份 30%；2002 年 10 月 28 日，丁公司召開議題為“關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決議補充說明”的董事會，該決議補充說明：在 2002 年 1 月以前如丁公司出現盈、虧損，則有原股東庚、戊負責，並以現金投入補足承擔其風險。
- 本院還查明：2002 年 11 月 7 日，XXX 會計師事務所對丁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收支、股權、債權、債務進行審核後作出了一份報告書，報告書中確認丁公司在此期間虧損人民幣 85362.98 元。本案當事人對該審計報告確定的虧損予以確認。因甲進入公司管理的具體日期無法確定，各方確認以 2002 年 1 月 1 日為甲進入公司管理的具體日期。

經過各助審法官的審閱案卷，並召開評議會，做出了以下的判決：

我們知道，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特別是依《回歸法》，《民事訴訟法典》所確定的審查和確認澳門以外法院的判決的制度並

沒有任何實質的改變。

另一方面，澳門與中國內地雖然已經簽訂了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互相承認對方民事判決的雙邊協議（《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公佈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政府公報），但是，根據此協定的規定，中國內地法院的判決仍需經過法定的審查程序方能在澳門得到承認並且生效。

本案所涉及的“民事判決書”是在內地法院的主持下所製作的具有創設、改變及消滅法律關係的效力的司法文書，它當然地可以成為審查和確認的對象。

而進行澳門以外的法院的判決的審查及確認乃以確認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規定的基本要素而為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的規定主動審核的程序。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第 1204 條的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首先，雖然被申請人曾經提出對所提交的判決書的真確性存在疑問，而要求法院通知申請人除是判決書副本的正文。經過參閱（見卷宗第 128 頁），毫無疑問，申請人所提交的待確認的判決書的副本確為中國內地法院所作的司法文書。

另一方面，其內容亦不存在令人費解之處。那麼，申請符合了上述第 1200 條所規定的第 a) 要件。

其次，關於判決書為確定性的決定的條件，被申請人提出了兩項爭辯：被申請人沒有得到合法的傳喚以及被審查的判決沒有轉為確定判決。那麼我們一起來看這兩個問題。

我們知道，在對澳門以外的法院的判決的審查與確認的程序中，對第 1200 條所規定的條件的審查時，推定符合第 b)、d)、e) 項的條件，也就是說，關於法院的判決是否已經轉為確定判決、不存在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已繫屬之訴訟案件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當事人是否被合法的傳喚的事實一般是以推定的方式作出認定的，這在本法院的司法見解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理解的。¹

這樣，有利害關係人就當然地有了提出反證以推翻這個推定的“舉證責任”，正如被上訴人試圖這樣做的一樣。

這種舉證責任必須以提出具體的證據來完成的，而非單純用簡單

¹ 見 Alberto dos Reis, Processos Especiais, 第二冊, 第 158 頁; Abílio Net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15ª Edição, 1999, p.1287;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 1054 號案;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第 1219 號案的裁判。

的主張作出。正如被申請人在他的答辯狀中所申訴的那樣，僅僅提出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法院的傳喚，該判決書尚未轉為確定性判決的主張，並沒有提出任何有力的證據。法院也曾經要求當事人提交這方面的證據，而被申請人並沒有能夠提出來。也就是說，被申請人所提出的反證並沒有得到有力的證據支持，他們的主張不能夠得到採納。法院也就只能維持一直適用的推定證明方法。

那麼，我們也就確認了第 b)、d)和 c)的條件。

再次，審查第 c)項的要件包括兩方面的內容：

一方面是判決法院的管轄權並非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另一方面是沒有違反審查地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案中所涉及的訴訟乃等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法律制度中的平常宣告之訴，單從待確認的“判決書”的內容以及案卷中所載的事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判決法院的管轄權乃於“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

另一方面，依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二十條的規定，此案所涉及的實體問題並非列於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內。

因此，申請亦符合了此項要件。

最後，在本案中，雖然中國內地法院受理了涉及澳門公司的訴訟，其訴訟標的是一般的債權債務關係，很明顯地，我們也可以認為待確認的決定沒有與澳門的公共秩序相抵觸。

那麼，我們也就確認了申請人的申請符合第 1200 條第 f)項的要件。我們也因此可以決定確認所提交的中國內地法院所作的司法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確認申請人甲所提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04 年 7 月 22 日所作的（2004）粵高法民四

終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書。

本案的訴訟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確定支付予被申請人的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金額為 2000 澳門圓，並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6 年 7 月 20 日

蔡武彬法官